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豐簡字第471號

原告 普惠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素珍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

譚誌輝

被告 富鑫菓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資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,428元，及自民國109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兩造之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3日起至同年3月23日止，陸續向原告訂購雞排、豬腳丁等食材貨品，其貨款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428元，依約被告受領後即應支付貨款，惟經催告被告給付，迄未給付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（二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銷貨單、應收帳款明細等件為證。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

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一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，仍適用之。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前揭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 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向原告訂購雞排、豬腳丁等食材貨品，既積欠貨款合計106,428元，且其清償期已屆至，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如數給付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6,4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26日（起訴狀繕本於109年6月15日寄存送達予被告，見本院卷第69頁送達證書，依法於109年6月25日發生送達效力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一造辯論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法 官 黃 渙 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
02 書記官 蔡 伸 蔚